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
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办法及程序

(一) 考生考前准备

1. 资格审查。

3 月 28 日 9:00-14:30 之间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将以下材料交到博远楼 433 办公室，过时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复试面试：

- (1) 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- (2) 考生本人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》
- (3) 考生填写、签字并加盖有关公章的《2025 年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
- (4) 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需手签
- (5) 有效学生证（需注册至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，即完整注册 7 学期）
- (6) 带有红章的 7 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
- (7) 带有红章的本科期间成绩单（往届生）
- (8) 毕业证书（往届生提供）；

材料 1-8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，出示原件后即可拿回。
以上材料的下载和说明可见我校[《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](#)

试录取工作办法》附件 2

(9) 个人简历；

(10) 本科期间成绩单复印件；

(11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外语四、六级成绩，雅思或托福成绩，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）；

(12) 获奖、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

材料 9-12 均为复印件，各准备 5 份。每份需按照 9-12 的顺序排好。

2. 缴纳复试费。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通过扫描二维码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 100 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，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(二) 复试总体安排

1. 财政税务学院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面试备场
资产评估 专硕	3 月 28 日 15:30-17:30	博学楼-阶 8	3 月 29 日 8:30-19:00	博远楼天朗厅	博远楼 1 号报告厅
				博远楼 2 号会议室	博远楼 3 号报告厅
				博远楼视频会议室	
财政学硕	3 月 28 日 15:30-17:30	博远楼 426	3 月 30 日	博远楼 2 号会议室	博远楼 3 号报告厅
			8:30-9:00		
税务专硕	3 月 28 日 15:30-17:30	博学楼-阶 2 博学楼-阶 3	3 月 30 日 8:30-19:00	博远楼 1 号会议室	博远楼 1 号报告厅
				博远楼 3 号会议室	
				博远楼 4 号会议室	
				博远楼天朗厅	
				博远楼 2 号会议室 (9:00-19:00)	
				博远楼视频会议室	博远楼 3 号报告厅

2. 复试考核方式。复试以笔试+面试形式进行。

(1) 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(2) 面试。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：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；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；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。

①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
②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，试卷实行 2+2 模式，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考生回答后，该套试卷即作废，不重复使用。

③ 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；面试专家通过提问对考生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信进行评判。

3. 成绩评定原则。复试成绩按百分制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 50 分（卷面分 100 分），面试占 50 分，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 10 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 30 分，综合素养 10 分。

二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，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学院将在必要时可采取“函

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记录在考生提交的《政治思想情况审核表》中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

（一）总成绩评定

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70%，复试权重30%。例如：

500分满分，初试成绩360分，复试成绩80分。

总成绩=360/5*0.7+80*0.3=74.4分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1. 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
2. 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(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)，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- (1) 政审不合格者；
- (2)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体检。按照规定，我校2025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，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体检具体安

排另行通知。

2. 请考生近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（包括手机、邮箱、短信等），以便接收复试的相关通知。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。

3. 学院将在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，公示时间为 7 日，公示网址为：<https://cz.cueb.edu.cn/>。

4. 拟录取名单预计 4 月中旬将由我校研招办统一公示。所有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，请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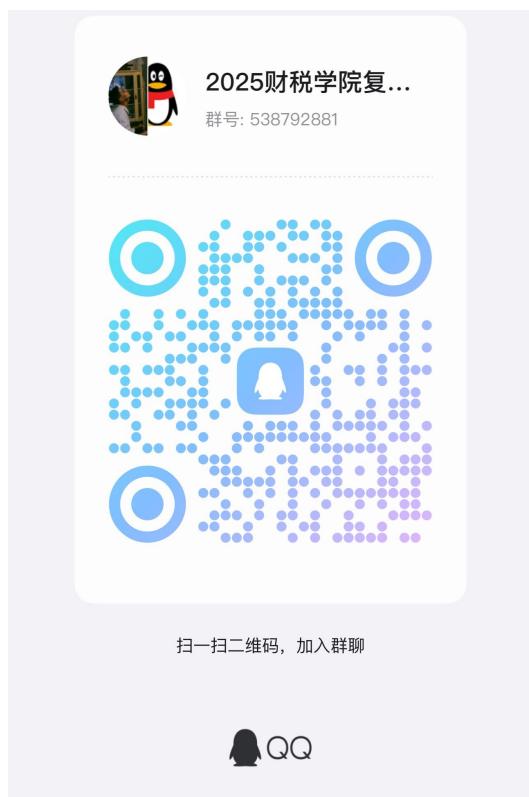
5. 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，可申请复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。考生可在复试前三天联系我院，提出合理便利的申请，学院汇总后提出初审意见，报学校研招办。研招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考生进行联合评估，研究确定可提供的合理便利事项，由学院告知考生并实施具体合理便利。

6. 根据教育部要求，学校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7.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进行，请详细阅读（<https://yjs.cueb.edu.cn/zsks/zsdt/a8eb01d4fdab4aa7b4f26cc66ec59370.htm>）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8. 我院研招联系人及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电话：010-83952254；邮箱为：yzcshxy@cueb.edu.cn。联系人：马

老师。请考生扫码加入考生群，进群备注专业-真实姓名。



财政税务学院

2025年3月26日